

卫生部文件

卫监督发[2006]334 号

卫生部关于撤销“玺圃牌玺圃利唐康胶囊” 保健食品批准证书的通知

北京玺圃环球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：

根据我部卫生监督局的监督检查结果，你单位生产“玺圃牌玺圃利唐康胶囊”（生产批号：A001 2004/06/22）中含有“苯乙双胍”、“格列本脲”成分，已经有关单位检验证实。

根据《保健食品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七条规定，我部对你单位生产的“玺圃牌玺圃利唐康胶囊”进行了重新审查。经审查，确认“玺圃牌玺圃利唐康胶囊”中含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》规定禁止在食品中添加的“苯乙双胍”、“格列本脲”等化学合成药物。我认为，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》第九条、第十条和《保健食品管理办法》第四条的规定。现依据《保健食品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七条规定，决定撤销“玺圃牌玺圃利唐康胶囊”的保健食品批准证书（批准文号：国食健字 G20040311）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
二〇〇六年八月二十八日

卫生部文件

卫监督发[2006]423 号

卫生部关于撤销 “利威牌康立舒胶囊”保健食品批准证书的通知

陕西利威尔制药有限公司：

根据我部监督检查结果，你单位生产的“利威牌康立舒胶囊”（生产批号：20041005/200410010）中含有“格列本脲”成分，已经有关单位检验证实。

根据《保健食品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七条规定，我部对你单位生产的“利威牌康立舒胶囊”进行重新审查。经审查，确认“利威牌康立舒胶囊”中含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》规定禁止在食品中添加的“格列本脲”等化学合成药物。我认为，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》第九条、第十条和《保健食品管理办法》第四条的规定。现依据《保健食品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七条规定，决定撤销“利威牌康立舒胶囊”的保健食品批准证书（批准文号：卫食健字（2000）第 0065 号）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
二〇〇六年十月十九日